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梓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416號、114年度聲觀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又前開所謂「3年後再犯」，係只要本次再犯（不論時間係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時點，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意旨所指被告甲○○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據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

01 行，距離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雖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
04 療」並行之雙軌模式，然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05 之緩起訴處分，事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
06 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07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
08 外，法院對檢察官此部分之裁量權，應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
09 查。本件檢察官已於聲請書敘明被告因另涉竊盜案件於監所
10 執行中，無從為緩起訴戒癮治療等語。由此足認，檢察官就
11 本件被告施用毒品犯行，係經裁量後，未為附命戒癮治療之
12 緩起訴處分，而聲請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13 戒，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本院自當予以尊重。檢察官
14 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為觀察、勒戒程序，於法有據，應予准
15 許。

16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17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許馨月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